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HANGZHOU)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10号楼1001室
Room 1001, Greenland Central Plaza 10 Block, No.98 Daguan R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Tel: 0571-87810666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健星律师、李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吉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60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或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